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南关区永春商贸城艳兰海鲜摊床

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6月18日我局接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报告（No:NCP20220100241632089），经抽样检验，南关区永春商贸城艳兰海鲜摊床销售的飞蟹（海水蟹）镉（以Cd记）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经查，该单位于2020年6月1日购进飞蟹（海水蟹）3公斤，案值540元，当天抽检3Kg。该批次产品已销售完、无现货。经过调查，当事人对采购的飞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并不知情。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0年6月22日立案调查。

南关区永春商贸城艳兰海鲜摊床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中镉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限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飞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之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20年11月18日